

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社会事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徐圩新区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LYGB-C2025-00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徐圩新区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瑞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瑞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3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